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峄行审发〔202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提高登记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峄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推进服务下沉工作的通知》（峄政办函字〔2020〕82号）精神以及相关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全区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依法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工作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对申请人提交的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登记机关要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国务院第596号令)、《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14号)、《工商总局税务总局国家发改委国务院法制办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工商个〔2016〕167号)等规定，依法办理个体工

商户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审查过程中，要依法对申请材料要件是否齐全备、内容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申请资料齐全，是指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依照个体工商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公布的，要求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是指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时限、记载事项符合法定要求、文书格式符合规范。

(二)依法开展实质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并根据核实情况，在法定期限范围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三)依法审查名称事项。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应按照《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 38 号)、《企业名称禁限用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登记机关发现个体工商户名称有违反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禁限用规则情形的，应当驳回登记申请，已登记的应当予以纠正。

(四)依法审查经营场所事项。个体工商户的经营场所，应为其营业所在地的详细地址。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限在同一登记机关辖区范围内。应在迁入新经营场所前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新的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新经营场所在其他登记机关辖区的，应当按照“一废一立”原则办理，即注销原个体工商户登记，向新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重新申请个体工商户登记。

(五)依法审查行政许可事项。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表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中类、小类行业类别名称或具体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许可证书或者批准

文件复印件。

(六)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除收取经经营者签署的申请书、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等申请材料外，应当同时收取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七)依法办理撤销登记。遇有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例》《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撤销的法定情形，登记机关要严格按法定程序开展个体工商户撤销登记工作。

(八)依法开展营业执照增、补、换工作。个体工商户申请增、补、换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受理审查，依法作出是否准予增、补、换发营业执照的决定。因营业执照遗失、毁损申请补领的，按照自主公示、自负其责的原则，个体工商户可以免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登记机关应当及时通过公示系统查看申请人已公示的“营业执照作废申明”。

二、切实做好登记服务

（一）固定工作人员，实行登记人员区级备案制。各镇（街）要明确并固定人员负责登记注册工作，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建立和完善窗口 AB 角制度，做好业务办理“传帮带”，确需调换的，要经区级业务科室考核通过并备案后方可调换，确保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开展。

（二）建立业务学习常态化培训机制。各镇（街）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供培训条件。窗口工作人员要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服务意识，提供优质服务。

（三）进一步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要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咨询，推行“全程网办”“限时办结”“容缺登记”“导办服务”“预约办理”“EMS 免费寄递服务”等方式，积极引导个体工商户全程通过网上办理登记注册业务，并快速办结在线申请。

（四）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广泛运用。各镇（街）要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普及工作，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受众面和覆盖面，解决个体工商户在不同部门办事时需要反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等身份凭证文件的问题，方便个体工商户办事，实现“一照走天下”。

三、切实强化登记数据质量管理

(一)规范登记档案管理。要按照《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格式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业务流程》要求，做好个体工商户登记文书材料入卷归档工作。

(二)提高登记数据质量。充分认识保障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质量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配实配强数据管理人员，确保登记数据“应录尽录”“完整真实”。建立完善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监测机制，积极开展实时监测、专项排查、错情研判和风险防范，切实做好登记数据质量管理，全面提升登记数据质量。

（三）强化审管联动工作。按照山东省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要求，将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同步推送给同级市场监管业务主管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峄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 月 25 日